

新北市立北大高中 112 學年度高一升高二選班群志願表

班級		座號		姓名		學號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----	--	----	--	----	--	----	--	----	---

申請流程請以班級為單位，統一依照右方期程作業，如有特殊原因欲自行完成申請，請務必於截止日前完成核章，並繳回教務處試務組，逾期將由教務處逕行安排班群。（務必預留時間給導師及輔導處核章！）



★班群意願順位

第一順位：_____ 第二順位：_____ 第三順位：_____

（人文藝術及商管社科填 A、數理資工填 B、生物醫學填 C）

注意事項及說明

- 關於各班群介紹及其學習地圖，請詳見本校 112 選課輔導手冊（峽客訣）。
電子檔：本校校網(左側)教務處專區→實驗研究組→選課輔導手冊。
- 教務處將依學生意願順位及本校學生選(轉)班群暨編班作業要點進行編班，於 113 學年新學期開始前公佈編班名單，並依新編定的班級上課。
- 轉班群作業於高二上學期末及高一下學期末依公告時間辦理，
高三期間不受理轉班群，且每名學生只得轉班群一次，故請同學慎選。
- 國際教育實驗班屬於商管社科班群，數理實驗班屬於生物醫學班群。
轉出實驗班：需同時填寫此表及【實驗班轉出】申請表。
轉入實驗班：實驗班需有缺額始受理申請轉入(申請期程 06/07-06/14)。
- 高中生畢業條件：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與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」，完全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准予畢業，並發給畢業證書。
(1)修業期滿，應修習總學分 180 學分且最低學分數 150 學分及格，其中應包含：
a.必修學分：至少須修習 102 學分。
b.選修學分：至少須修習 40 學分。
(2)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
※我已閱畢上述注意事項及說明，並確認過班群意願順序。

學生簽名	家長簽名	導師簽名	輔導處核章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日

新北市立北大高中 112 學年度高二轉出實驗班選班群志願表

班級		座號		姓名		學號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----	--	----	--	----	--	----	--	----	---

★班群意願順位

第一順位：_____ 第二順位：_____ 第三順位：_____

(人文藝術填 A、商管社科填 B、數理資工填 C、生物醫學填 D)

注 意 事 項 及 說 明	1. 關於各班群介紹及其學習地圖，請詳見本校 111 選課輔導手冊（峽客訣）。 電子檔：本校校網(左側)教務處專區→實驗研究組→選課輔導手冊。 2. 教務處將依學生意願順位及本校學生選(轉)班群暨編班作業要點進行編班， 於 113 學年新學期開始前公佈編班名單，並依新編定的班級上課。 3. 轉班群作業於高二上學期末及高一下學期末依公告時間辦理， <u>高三期間不受理轉班群，且每名學生只得轉班群一次，故請同學慎選。</u> 4. 語文實驗班屬於商管社科班群，數理實驗班屬於生物醫學班群。 轉出實驗班：需同時填寫此表及【實驗班轉出】申請表。 轉入實驗班：實驗班需有缺額始受理申請轉入(申請期程 06/07-06/14)。 5. 高中生畢業條件：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與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」，完全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准予畢業，並發給畢業證書。 (1)修業期滿，應修習總學分 180 學分且最低學分數 150 學分及格，其中應包含： a.必修學分：至少須修習 102 學分。 b.選修學分：至少須修習 40 學分。 (2)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--	--

※我已閱畢上述注意事項及說明，並確認過班群意願順序。

學生簽名	家長簽名	導師簽名	輔導處核章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日